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5〕1 号

安阳市龙安区李怀增货运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06MA9L884M3U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家乡科泉村 407

经营者：李怀增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12 月 19 日 14 时，我局执法人员进行重型柴油货车专项检查时，发现位于安阳市龙安区马家乡科泉村（安阳市博远建材有限公司院内，经度：114.004240，纬度：36.084319）一台车牌为豫 EP2195 重型半挂牵引车污染控制装置氮氧化物传感器被人为断开。2024 年 12 月 19 日 17 时，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豫 EP2195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李占强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污染控制装置氮氧化物传感器被人为断开的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证据；现场勘察示意图；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12 月 20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6 环责改字〔2024〕108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修复污染控制装置氮氧化物传感器。

2024 年 12 月 23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4 年 12 月 24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6 环罚告字〔2024〕102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内容：5000 元，裁量等级：0，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0，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0，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处罚金额(X)：5000，代入公式： $5000 = 5000 + (5000 - 5000) \times [(0 / 5)^2]$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5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 日